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洪婷琪

電話: 03-5216121#389

電子信箱:01042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00149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00149694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 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,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,其 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,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 準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1(19386文

第1頁,共1頁